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发展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永续经营理念，健全公司在环境保护（Environment）、社会责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大领域之经营体制，以达永续发展目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七条及「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第九条之规定，设置永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订定本委员会组织规程（以下简称「本组织规程」），以资遵循。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议事规则及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

第二条之一（公告备查）

本公司应将本组织规程之内容置于公司网站及公开资讯观测站，以备查询。

第三条（委员会、推动及执行单位之组成及任期）

- 一、本委员会由董事会决议委任至少三名成员组成之。委员会成员资格应具备企业永续专业知识与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参与督导。
- 二、本委员会成员任期以配合董事会之任期为原则，得连选得连任。成员因故解任，致人数不足前款规定时，应于最近一次董事会补行委任。
- 三、本委员会下设立永续发展小组及风险管理小组两个功能性组织，以落实永续发展工作之推动与执行。
- 四、本公司得指派高阶经理人担任永续长，以确保本公司永续发展相关工作之推动。
- 五、永续长或具相当职务之人得视各部门永续发展业务之需求，组成跨部门小组，执行永续发展事务。

第四条（职权范围）

本委员会秉承于董事会之授权，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报董事会：

- 一、制定、推动及强化永续发展政策与策略，并持续追踪与修正永续发展执行情形与成效。
- 二、督导永续资讯揭露事项并审议永续报告书。
- 三、审议各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大议题并督导建立与利害关系人有效之沟通与响应机制。
- 四、审视风险辨识与重大性评估结果，包含风险胃纳或容忍度。
- 五、审议重大风险议题执行计划并监督其相关事项之执行情形。
- 六、审视重大风险议题之管理报告并督导改善机制。
- 七、审视永续发展整体之风险管理架构妥适性。
- 八、督导本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之业务或其他经董事会决议之永续发展相关工作之执行。

第五条（会议召开及召集）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成员。但有紧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员会召集通知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方式为之。

本委员会应由全体成员互推一人担任召集人，并由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因故不能召集会议或依第八条规定应行回避时，由其指定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召集人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员会得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企业永续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资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六条（会议议程及出席）

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本委员会成员。

本委员会召开时，本公司应备置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并供查考。

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如不能亲自出席，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如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本委员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但每一成员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七条（决议方式及议事录）

本委员会为决议时，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成员之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表决时如经会议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纪录。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纪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依第八条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成员姓名及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委员会之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第八条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成员姓名及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以视讯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资料亦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纪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本委员会成员，并应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且应保存五年；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止。

第八条（利益回避）

本委员会成员对于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者，应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成员行使其表决权。本委员会成员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委员会成员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委员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因前项规定，致本委员会无法决议者，应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为决议。

第九条（行使职权之资源）

本委员会召开时，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之委员会成员随时查考。

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十条（决议事项之执行）

经本委员会基于第四条所定职权决议之事项，或依第九条决议委任专业人员之后续执行工作，得授权召集人或本委员会其他成员续行办理，并于执行期间向本委员会为书面或口头报告，必要时应于下一次会议提报本委员会追认或报告。

第十一条（施行）

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二条（订立及修正日期）

本组织规程订立于民国 112 年 11 月 14 日并于民国 1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 113 年 11 月 5 日。